



捍衛尊嚴勞動
構建美好香港
立法會議員(勞工界)
周小松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秘書長

2022立法會
年度工作報告

周小松 | 立法會議員(勞工界)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7樓702室

電話：2787 9166

傳真：2618 9390

電郵：honchausiuchung@hkflu.org.hk

 Facebook

目 錄

前言

- 01 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
- 02 關注基層勞工保障 推動改善權益
- 03 推動改善公務員權益 提升管治效率
- 04 議會工作
- 05 團體聯繫
- 06 活動剪影
- 07 媒體報導
- 08 專欄建言



議會政府新氣象 堅持為基層勞工發聲



各位朋友，時間過得好快，轉眼就任立法會議員已經超過一年。早前有朋友問我，上任一年，有沒有哪些工作令到自己有少少成功感及感覺到開心、難忘？我答覆非常肯定、直接：「有！」

去年初，經歷了兩年疫情的香港，已經步履蹣跚，偏偏第五波新冠疫情在那個時候全面爆發。政府採取了自稱快準狠、空前嚴厲的防控措施，並短時間內關閉多類營業處所，令一眾打工仔女的處境雪上加霜、苦不堪言。記得第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也是第一次立法會大會，我很幸運有機會向行政長官當面質詢，我要求政府提供現金津貼予受防疫措施影響的前線工人，以及將防疫抗疫基金的援助直接向個人發放，而非透過僱主、企業發放。之後，我亦透過不同的會議、不同的場合和形式，向政府反映各個行業疫情下工人的苦況。結果，政府都有聽到意見，推出了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多個不同行業的前線工友發放現金援助，並在推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時，將超過六成的款項直接發放予受助者個人。

另一件事，在第五波疫情爆發初期，我收到多宗家住葵涌邨的工友求助，由於受到政府圍封禁足影響無法上班而被僱主扣薪扣假。我向政府反映了有關不合理情況，並要求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政府防疫措施影響而無法上班的僱員不被扣薪。最後，政府聽取勞工界意見，極速修訂僱傭條例中病假的定義，規定僱員因應政府發出檢疫令而未能上班，應被視作病假並可獲得疾病津貼。

此外，過去一年政府亦推出了多項改善勞工權益的政策，包括取消強積金對沖、提高破欠基金特惠款項、提出檢討最低工資制度、改善政府外判工人權益等等，作為勞工界議員，能夠共同推動改善勞工權益，我由衷感到開心。

新一屆政府上任半年，感覺由特首到司局長都十分勤力、想作為，這是令人喜聞樂見的新氣象。新一屆政府亦十分注重同議員的溝通，由前廳交流會到會面、茶聚，形式多樣。我十分樂意及積極參加這些交流活動，並把握機會向不同政策局的官員反映基層勞工的意見。然而，這些交流，效果如何？相信見仁見智。我認為，形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政府要重視議員的意見。議員都是代議士，重視議員的意見就是重視民意，解決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為民辦事。在未來的議會工作中，我會做好代議士的角色，繼續充當勞工階層的傳聲筒和擴音器，期望政府多聽勞工的聲音，多做幾件改善勞工福利、改善基層民生的實事。

01 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

立法會

年初本港面臨第五波疫情，我在立法會大會就2021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發言指出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援，以及香港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下，香港必定能夠戰勝第五波疫情；我也希望特區管治者認識到，土地房屋、貧富懸殊和勞工保障等深層次問題仍存在於社會，須要想方設法解決，以達到中央政府要求，不負香港市民期望；「只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

11月9日立法會大會，我發言支持林順潮議員提出「學習二十大精神，推動香港發展」議案，以讓社會各界進一步了解國家執政黨的治國理念和宏大目標，其中二十大精神的核心就是「一切為了人民」，將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奮鬥目標，相信特區政府知道自己的任務是為市民謀福祉。

社會參與

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周年，去年第三季，疫情稍為退卻，各界熱烈慶回歸，我出席了多場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慶回歸活動，同賀重要時刻。

10月習近平總書記發表二十大報告，我積極學習二十大精神，以推動香港發展，月底出席由紫荊雜誌社及天大研究院主辦的第七屆「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討會；年底出席「勞工界學習二十大精神分享會」，助工會、工友理解二十大要義。

9月20日，我與林振昇議員及勞聯副主席譚金蓮一同向特首提交施政報告建議，報告建議包括勞工政策、職專教育、支援婦女及照顧者政策及推動發展中醫藥業等。



堅守「一國兩制」 學習二十大精神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香港要持續繁榮、穩定發展，必須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2022年正值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總書記在本港發表重要講話，在10月也發表了二十大報告，我積極參與不同慶祝活動、宣講會，讓社會、勞工界更好理解國家發展、香港的角色，有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



02

首先，爭取了十多年、歷兩屆政府之久，議會終於通過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打工仔不須再擔憂要用強積金來支付自己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避免削弱強積金作退休保障的功能，取消對沖將會在2025年落實，我會繼續積極跟進落實情況。



塵封多年未有檢討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立法會亦在6月16日通過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正式落實調高破欠基金各項特惠款項的上限，其中欠薪由3.6萬港元升至8萬港元，我並促請政府務必加快審批程序，為遭欠薪的人士盡快提供支援。

就提升職安健意識、防止工業意外發生，我也支持政府《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最高罰則，檢視650多條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職安健條文，提升其最高罰款額，以確保它們能夠切合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並且具有足夠阻嚇力。



另外，行政長官李家超亦在其施政報告中採納了勞聯一直的建議，如檢討最低工資，包括檢討年期；也承諾政府會以身作則，進一步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也提升每日再培訓津貼額以鼓勵市民接受培訓重返職場。

我亦關注外判員工欠缺歸屬感、對崗位是否認識，會否影響服務質素，並在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也曾多次關注港鐵事故率增加，服務質素下降，與港鐵毫無節制地將維修保養工序外判有一定關係。

政府於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設立支援計劃，向合資格的清潔和保安人員發放一萬元津貼。不過，勞聯曾舉行記者會，表示大部分受訪工友因公司拒絕申請（38%）、工作地點不合資格（31%）而無法領取津貼，要求政府擴大支援清潔及保安工友，其後政府亦聽取意見將津貼擴大至服務不同行業、機構的清潔人員及保安員。

我持續爭取設立恆常失業援助、推動職專教育以及保障零工經濟下的工作者等，期望更好保障僱員，尤其基層員工。



推動改善公務員權益 提升管治效率

03

公務員是政府管治中的骨幹，惟政府部分工作程序過於複雜，應對前所未見的疫情時有所不足，以致社會對公務員有期望落差，令公務員近年飽受壓力，不過，大部份公務員是盡忠職守，用心工作，我在議會內外也不時反映公務員工作困境，近年人才流失情況等等。



立法會

我是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2022年的會議中，我曾關注：

公務員中醫診所「一籌難求」，牙科治療輪候時間過長；

促請政府將合約僱員的薪酬與相若公務員職級的新金看齊，避免「同工不同酬」，同時檢視非公務員合約轉為公務員的情況；

肯定各部門公務員在抗疫工作的貢獻，建議公務員加薪幅度跟從薪酬趨勢調查報告，以留住人才；

促全面實施五天工作；

促政府仔細落實績效指標或更多不同政策時多與公務員工會緊密溝通，以同心提升治理效能。

另外，我在立法會大會，就李梓敬議員提出的「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發言，認為應該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去討論公務員的表現，而不是「問責唔到話事官員，就入晒前線公務員數」。



社會參與

政府是全港擁有最多僱員的僱主，我關注公務員權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外判非技術員工的權益。今年我亦曾與多個公務員團體交流會面，了解外判制度對服務影響、公務員醫療牙科福利、樹木管理及維修問題等。

04 議會工作 所參與立法會之委員會

過去一年，我在立法會大會積極建言，並參與多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旗下小組委員會，關注小巴行業人手問題、安老服務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公務員薪酬福利及高離職率問題以及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等等議題。同時，我也參與多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審議與勞工息息相關的立法建議，如取消強積金對沖、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修訂《僱傭條例》，保障新冠病毒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的權益。

會議	出席率
- 立法會會議	100%
- 內務委員會	100%
- 財務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	97%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00%
- 工務小組委員會	100%
- 事務委員會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100%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100%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92%
-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100%
- 法案委員會	
-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100%
-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的情况(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100%
- 小組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100%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80%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100%



05 團體聯繫

為加強與勞工界聯繫，2022年我約見多個工會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不同機構團體，既了解工會、前線工友的意見，也將他們的聲音轉達。



06 活動剪影



2022年是勞聯成立38周年，也是我成為立法會議員的首年，我堅持與各工會理事、代表聯繫、會面，掌握各行業脈搏，緊貼工友最關注的議題，及所面對的困難。另外，我亦致力聆聽工友建議，並將意見有效向政府反映，推動政府實行更多支持失業人士或有需要工友。同時，我也積極對外與不同組織及機構聯繫，加強與各界交流。



07 媒體報導

有賴各大媒體支持，讓我對勞工議題的倡議及看法，可以在各大報章、電台、電視台以及網上平台廣泛傳播。



工傷復康

逾6周末復工可申資助 僅建造業僱員受惠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新只覆盖建造業工人。

私家門診公院收費

抓緊黃金治療期

先導計劃

工業意外頻生，今年首季本港已發生9,092宗職業傷亡個案，當中工業意外有1,232宗，涉及建造業的個案已有516宗。勞工處今日推出為期3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協助工傷逾6星期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工友獲得快捷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3年內料有5,100名工人受惠。勞工界支持計劃的大方向，但計劃暫只覆蓋建造業工人，其他工種人士被拒門外，促當局擴大計劃，避免「僧多粥少」及政策傾斜。

勞工處署理處長梁永恩介紹該計劃，政府委託承辦商機構提供一條龍綜合復康治療、個案管理及為工傷僱員接觸雇主、安排重投工作等服務；另成立「復康辦事處」，計劃將聯同中文大學醫學院推行。梁表示，計劃屬自願性質，從事建造業在的人士，若在今月9日或以後發生與肌肉骨骼有關職業病，如扭傷6星期後仍未能復工的工人均可提出申請，計劃不設名額上限，參加者只需支付公院費錢，之後可向僱員補助條款向僱主索還醫療費用。

傷逾半年 復工率低於10%

梁永恩解釋：2021年有逾1,05萬工人申領6星期及以上病假，建造業打工仔最多，佔2,249名，有信心計劃推出後，有助減輕數字，並形容計劃是工業工人復康復復的重要里程碑。

中大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專業應用教授羅尚尉稱，肌肉骨骼職業病常見於肌肉扭挫拉傷等，嚴重則骨折；至於工

友當面對傷後，除面對傷患，亦要面對經濟、醫療、家庭等壓力，一般營診治療的治療費用至高需花逾兩萬元。此外公立醫院排隊較優先，以年計算。過往醫學數據亦顯示，工友工傷逾半年以上時，最慢能復工的機會不足10%。故他強調及早介入很重要，因黃金期只有3至4周，坦言如工人不能接受治療且具系統性治療，可於半年內重新投入工作。

促擴大計劃 涵蓋所有行業

勞工界議員周小松表示，工會過往建議不少工友反映工傷後接受職業、物理治療等復康服務平均輪候時間長達一至兩年，故方大力支持堅持，新計劃下，工友有望把握黃金期接受適切復康治療。形容對勞資雙方、保險公司，以至社會都是好事。不過，他指出其他行業同樣經常發生工傷，如飲食業、製造業等，建議政府在計劃推出後亦要同步籌備下一個階段，將計劃擴展至所有行業。

周小松



08 專欄建言 為專

為讓市民更了解我的工作理念、政策倡議，我在報章專欄既有定期，也有不定期刊登文章，分享看法。

我與立法會議員林振昇在免費報章《香港仔》的專欄「周昇詞」刊登了多篇文章，包括要求將疫假設追溯期、促政府放寬物管支援計劃申請、分享我對五一勞動節訴求、要求簡化申破欠基金程序以及在職爸爸訴求及期盼。

「保護網」效果銳減
最低工資機制亟需完善



表示憂慮，認為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一年一檢」，毫無意義。

早一陣子有一名基層工友向我訴苦，他打趣說道：「香港百物騰貴，房租金高、巴士地鐵車費、茶餐廳頭飯頭等每樣年年加價，但是唯獨一樣卻不表示憂慮，認為一下子補加兩年薪金升致經營成本增加而面對困難。如果最低「一年一檢」，每年按實際社會情況調整毫」，不僅能讓工友獲得更及時的保障更容易接受，並且做好經營上的財務預

同小松 會加，那就是最低工資。」的
最低工資水平連續4年冰封於時薪37.5元水
不少領取最低工資的基層保安和清潔員連
遭到凍薪，日常生活只能盡量「懶得一蚊得
蚊」。即使近日有消息傳出最低工資委員
已達成共識，明年有望將最低工資上調至40
但加幅也只能說是條追回通脹。

五一檢 蘇徐通賈

如果按最低工資「兩年一檢」慣例，再下一次調整的實施年份已去到2025年，其間工友購買力

是會被通脹不斷蠶食。而由於機制上的根本缺點，最低工資終歸未能好好發揮「保護網」作用。本來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就應該讓工友能夠活自己及一大家人，即使以時薪40元、每日工作八小時，已是不足。而實際上，許多工友只能

題：小時候、每月上班 26 天計算，其實上友月薪都
有 2320 元；甚至比統攝計劃兩方案能夠領

約 9658 元（包括標準金額、租金、水費及排污
津貼）為低。基層工友每日辛勞打拼，必須能
夠相應的獎勵回報及尊嚴，所以獎勵一直要求

相應的勞動四報及爭取，所以勞動一直要求工資應上調至46元，即至少高於綜援水平。但假若最低工資委員會如傳聞所言，已就薪資達成共識，或許較難再有調整空間，惟起碼當我們就應該全面檢討最低工資機制，特別

從法理角度而言，《最低工資條例》只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

持首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及建議一次。換之，即使實施「一年一檢」都不會與法定要有所抵觸。

從情理角度來看，現時慣例是每兩年檢討最低資本水平一次，而每次上調總會有部分商界人士

11月1日《明報觀點》

11月1日《明報觀點》
「保護網」效果銳減 最低工資機制亟需完善



12月16日《香港仔》
疫下突破界限 嘉獎公務員優質服務



8月12日《香港仔》
零工經濟成趨勢 勞工保障勿倒退



12月14日《貝爾來論》

12月14日《星島來論》
楊樹韭劇再三發生，人毛不見，或禍蟲